

关于告知函的复函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0年11月4日送达的告知函文件已收悉,现本人就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股东邢博越前期在问询函回复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中明确两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对现董事会进行变更,不提议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11月2日,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公司向股东邢博越核实并披露:(1)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相关融资安排;(2)持续增持股份的主要考虑;(3)对公司控制权意图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邢博越回复如下:

(一)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相关融资安排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截止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融资的情况。后续如通过质押融资,质押比例将不高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60%,并将密切关注质押融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增持股份的主要考虑

本人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金花股份11.64%的股权后持续增持一定数量的股份,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衷心希望上市公司能持续稳定的向好发展。

(三) 对公司控制权意图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在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对公司控制权意图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本人在前期披露之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中已经明确,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可金花投资的控制地位,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方面,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经营,不会提议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前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增持计划后,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公告披露，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邢雅江均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提名，基于此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但前期多家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多名独立董事及财务副总监均为第二大股东邢博越委派。请公司向主要股东核实并披露：（1）相关新闻报道是否属实，现任董监高是否与股东邢博越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

邢博越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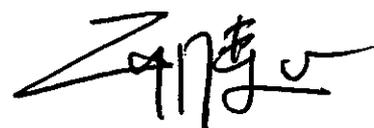
（一）“相关新闻报道是否属实，现任董监高是否与您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相关新闻报道不准确。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为张朝阳、吴梦窈、崔升戴、邢雅江，独立董事 3 名，为郭凌、师萍、张小燕。前述董事全部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选举，其中新进董事张朝阳、新进独立董事师萍、张小燕由邢雅江向吴一坚先生推荐，经吴一坚先生通过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并提名选举，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临时提案（编号：2020-024 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金花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中有相关董事由金花投资委派的内容“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由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中，邢雅江先生系邢博越的父亲，其他董事均由金花投资委派，相关董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邢雅江先生系本人父亲，邢雅江先生对前述董事向吴一坚先生进行过推荐，但最终均经金花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个董事均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负责，依法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稳定公司发展。

经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原高管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韩卓军先生于 1996 年入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升戴先生于 2014 年入职西安金花科技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梦窈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先生的女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副总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为李鹏、崔小东、张云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得票数及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可详见 2020-026 号公告），依法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负责，独立履行监事的权利与义务，其中监事崔小东亦由邢雅江先生向吴一坚先生进行过推荐。

（二）“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

截止 2021 年 3 月 3 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2.3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14%，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4%。

自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主要审议决策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聘任高管、修订公司章程、转让控股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提案由金花投资任命的经理层发起，均经金花投资提名的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综合论述：

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略高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结合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重大经营决策授权给经理层掌控的情况可知，吴一坚先生仍通过上市公司经理层及董事会实际控制着上市公司：

- 1、实控人吴一坚先生仍通过经营安排持续掌控上市公司；
- 2、实控人此前公开声明过没有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见 2020 年 7 月 6 日金花投资对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
- 3、截止当前吴一坚先生及金花投资从未声明计划放弃实控权或否认公司的控制权仍然受其掌控；
- 4、截止当前金花控股仍多次公告声明会尽早解决自身的债务性危机，尽早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因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等可能导致控制权丧失的情形；
- 5、本人前期已公开披露在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本人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截止当前本人这一承诺并未发生变化。吴一坚先生是陕西著名



的企业家，金花股份、金花投资均是其一手创办，尤其对上市公司金花股份有很深的感情，本人尊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上市公司的实控人仍为吴一坚先生。

提交人：邢博越

2021年3月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博越' (Xing Boyu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